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远达”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中电远达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中电远达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11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88,755,74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购买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企业脱硫、脱硝资产并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等。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600,628,377 股。该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因非公开发行产生的限售股情况及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份持有人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安排	可上市交易时间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663,019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8 月 24 日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25,601		
3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231,947		
4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26,258		
5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12,035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26,258		
7	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370,623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上述限售股持有股东承诺：自中电远达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内，不转让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限售股持有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情况

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电远达以 2014 年 12 月末股本总数 600,628,37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5 年 7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中电远达总股本由 600,628,377 股增加至 780,816,890 股，限售股数量由 88,755,741 股增加到 115,382,463 股，中电远达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5,382,463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8 月 24 日(2015 年 8 月 22 日为非交易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股份持有人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161,925	3.61%	28,161,925	0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03,281	1.99%	15,503,281	0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2,401,531	2.87%	22,401,531	0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11,734,135	1.50%	11,734,135	0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65,646	2.25%	17,565,646	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34,135	1.50%	11,734,135	0
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公司	8,281,810	1.06%	8,281,810	0
合计	115,382,463	14.78%	115,382,463	0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中电远达 2014 年非公开发行所形成的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购对象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限售承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解除限售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中电远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同意中电远达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楠

张建军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